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4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沈信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李承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